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澳門特別行政區

第 /2009 號法律（法案）

批准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承擔債務

立法會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一條（一）項及（三）項，制定本法律。

第一條

批准

批准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為《自置居所信用擔保計劃》的受惠人向獲許可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經營的信用機構貸款提供擔保，承擔的債務總額為澳門幣七億元。

第二條

範圍

信用擔保的範圍僅限於本金，不包括利息及其他應繳的負擔。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三條

目的

第一條所指計劃提供金額上限為澳門幣七億元的信用擔保，旨在協助該計劃的受惠人獲得為取得房屋所需的銀行融資。

第四條

權限

行政長官或獲其授權的實體具有作出第一條所指的信用擔保的權限。

第五條

負擔

第一條所指計劃範圍內提供的信用擔保所產生的負擔，由澳門特別行政區財政預算承擔。

第六條

監察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為受惠人提供信用擔保後，即有權透過主管實體監察受惠人償還貸款的情況。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七條

優先受償權

一、澳門特別行政區因提供信用擔保而以任何名義實際擔保或支出的款項，對信用擔保受惠人的財產享有特別優先受償權。

二、透過信用機構為取得該房屋所需的融資的特別優先受償權不優先於以該機構名義已登記的抵押，其餘的情況與《民法典》第七百三十九條 a 項所指的優先受償權的順位等同。

第八條

細則性規定

《自置居所信用擔保計劃》由行政法規核准。

第九條

生效

本法律自公佈翌日起生效。

二零零九年 月 日通過。

立法會主席

曹其真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二零零九年 月 日簽署。

命令公佈。

行政長官 _____

何厚鐸